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邓玉敏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600,263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923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00,172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6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403,779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2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96,48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合并暨增

资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976,56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880%；反对 2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106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9,934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13%；反对 2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43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44%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599,99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42%；反对 2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5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9,90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667%；反对 2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18%；

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姗姗、方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